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10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甲方"或"廊坊京御")拟向廊坊临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乙方"或"廊坊临空")转让其持有的三家下属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分别为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承接目标公司全部债务,交易价款即股权及承接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42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与廊坊临空就三家下属公司100%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转协议》"),约定廊坊京御向受让方转让三家下属公司100%股权,包括: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承接目标公司合计为12.72亿元的全部债务,包括华夏幸福持有的对前述目标公司往来债权以及目标公司对外应付账款,以上交易价款即股权及承接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42亿元。通过上述交易,受让方可间接取得目标公司享有的2,697亩土地(即目标地块)开发建设权益。截至《股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已被推荐为前期介入企业,就前述土地享受廊坊市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政策。

(二) 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同类股权出售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为0.60亿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临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F44QQ1W;

法定代表人:郭广生;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谊道自贸区科创基地2199;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廊坊临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目标公司及目标地块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目标地块位于廊坊市广阳区九州镇,三家目标公司分别持有相关土地开发建设权益,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以及规划条件以政府的出让为准。其中包括回迁安置用地及开发用地,具体以政府最终批复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亩

| 目标地块情况 | 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合计 |
|---|---|---|---|---|
| 目标公司享有的开发建设权益 | 695 | 1,237 | 765 | 2,697 |
| 其中:回迁安置用地 | 149 | 298 | 152 | 599 |
| 开发用地 | 546 | 939 | 613 | 2,098 |

(二)交易标的权属、资金往来、担保等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部分目标公司涉及作为被告身份的经营类诉讼案件,均将在本次交易后偿付或已达成和解,不会妨碍本次交易权属转移等实施。

公司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往来债权将在本次交易中以受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偿还,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目标公司、目标地块基本情况及交易价款

三家目标公司及目标地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三家目标公司交易价款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的股权 |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元) | 公司持有目标公司往来债权(元) | 标的公司对外应付账款(元) | 交易价款(亿元) |
|---|---|---|---|---|---|
| 1 | 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 1 | 563,408,707.20 | 2,591,291.80 | 5.66 |
| 2 | 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 969,762,485.30 | - | 10,237,514.70 | 9.80 |
| 3 | 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 1 | 694,124,575.60 | 1,875,423.40 | 6.96 |
| 合计 | | 969,762,487.30 | 1,257,533,282.80 | 14,704,229.90 | 22.42 |

(二)交易价款支付

首笔交易价款:为交易价款总额的90%(即合计20.178亿元);

在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扣除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后的剩余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笔交易价款:为交易价款总额的10%(即合计2.242亿元);

乙方应在《股转协议》签署后180日内,同时在满足下列条件后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双方完成全部交割事项;

(2)目标公司所列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即已使用交易价款完成支付);

(3)协议约定需解除或终止的经营协议、所涉纠纷已处理完毕;

(4)目标公司税务变更登记、银行印鉴变更、棚改手续变更已全部完成。

(三)过渡期

《股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即"过渡期"),除协议终止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不会进行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注册资本或股东结构、转让或出售目标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对外提供新的担保或举借任何新的债务等重大事项。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确保目标公司作为持续经营实体按一般正常业务过程营运其现有业务,甲方负责妥善安排与原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并解除相应的劳动合同,承担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和赔偿。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签署任何新的合同。

(四)交割

交割应在标的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甲方收到首笔交易价款后的10天内进行,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将公司及目标地块相关资产、资料移交给乙方指定人员管理。

(五)目标公司现有合同处理及债权债务承担

1、现有合同处理

目标公司、目标地块现有合同中待付款以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后,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就相关协议解除、终止等事宜与合同相关方进行协商。本次约定继续履行的合同,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协议签订之后的费用支付义务。

2、债务处理

截至《股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承担的负债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第(一)条列示,将以本次交易价款清偿。因目标公司债务给乙方或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从应付的交易价款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交割日后发生的目标公司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立即生效并执行。

(七)违约责任

双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交易价款/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违约方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交易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为公司带来现金回流,预计公司净回笼资金为22.27亿元(不含目标公司归还对外应付账款金额),相关资金将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保交楼"等经营事项,确保公司顺利完成"保交楼"工作并稳定公司经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形成亏损1.37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序号 | 目标公司名称 | 主要股东情况 | 工商注册信息 |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间接全资子公司 |
| 2 | 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间接全资子公司 |
| 3 | 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间接全资子公司 |

附件2:目标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目标公司名称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 | | | 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1,634.21 | -22.59 | 0.00 | -0.04 | 61,634.27 | -23.44 | 0.00 | -0.85 |
| 2 | 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73,735.16 | 99,975.08 | 0.00 | -6.26 | 173,734.31 | 99,974.23 | 0.00 | -0.85 |
| 3 | 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5,236.04 | -80.80 | 0.00 | -0.04 | 75,236.09 | -81.65 | 0.00 | -0.85 |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108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债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夏幸福"或"转让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批准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或"受让方")签署《华夏幸福南方总部资产包整体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包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四家下属公司股权,包括:华御江(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华御元(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华御城(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即"标的股权"),以及华夏幸福持有的对前述标的股权公司的1,423,339.50万元往来债权(即"标的债权")转让给华润置地,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4亿元。华润置地将通过受让上述标的股权公司,间接取得上述标的股权公司开发的武汉长江中心项目、武汉中北路项目和南京大校场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以及标的股权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78号公告及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02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近日,为推进本次交易,各方针对本交易签署《华夏幸福南方总部资产包整体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南方总部资产包整体转让交易中的南京大校场项目限高事项、武汉长江中心项目相关安排等作出补充约定,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南京大校场项目限高事项调整期限事宜

将《资产包转让协议》中关于南京大校场项目建筑物限高问题解决时间2023年9月30日全部调整为2024年2月10日,因南京大校场项目限高问题的解决期限延长,将导致该项目新增损失的,转让方应对受让方因延期开盘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根据协议约定由受让方根据受限高影响的物业当年度销售完成情况(经转让方确认)确定,在《资产包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中扣除。

无论在2024年2月10日前,限高问题全部解决、部分解决或仍未解决的,转让方均应按照60%的比例承担因限高问题延期解决(即解决时限自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2月10日、限高问题全部解决之日或限高问题部分解决之日三者孰早者)导致受让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受让方因降低、处理限高问题延期导致的各类舆情风险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应经转让方事先书面认可)。

2、武汉长江中心项目C地块的规划方案报批事宜

双方共同推进武汉长江中心项目C地块板式规划方案的报批工作,将《资产包转让协议》约定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核发的规划方案批准意见书时限由2023年6月30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如仍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核发的规划方案批准意见书,受让方有权按照《资产包转让协议》约定选择终止推进该方案的政府审批及有权在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总金额中扣减相应款项。

3、其他合作项目事宜

转让方与受让方此前在武汉地区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并成立合作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为华润置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目前该公司在存续经营。双方确认,转让方下属公司对前述项目公司存在1.15亿元人民币未偿还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盈余资金形成的债务本金。根据双方约定,转让方下属公司对该等债务已逾期支付,华润置地方将从《资产包转让协议》交易转让价款中扣除1.15亿元债务本金及逾期提供合作资金义务的违约金,并将相关资金支付至前述双方合作的项目公司及华润置地方,完成扣款时即视为转让方下属公司完成对项目公司1.15亿债务及相关违约金的归还及支付。

(二)《资产包转让协议》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

根据《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华润置地自本次交易第二笔转让价款中扣减33,887万元,并于近日将扣减后的166,113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扣减主要包括:

1、扣除12,471万元,系为与南方总部资产包相关项目需华夏幸福方承担的索赔、新增债务;

2、暂扣8,662万元,系为与南方总部资产包相关项目需华夏幸福方承担的转让方损失预估金额,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并经双方认可后将多退少补;

3、扣除12,754万元转让方下属公司偿还项目公司债务及相关违约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107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3-1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王葳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同意交易,支持保交楼。同时建议严控并优化回笼资金用途,支持保交楼的同时兼顾兑现化债承诺。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25,576,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9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434,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1,142,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8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2,935,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2,935,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5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维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864,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29%;反对64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27%;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23,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99%;反对643,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333%;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更新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85,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0%;反对523,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43,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519%;反对523,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213%;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8%。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82,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8%;反对525,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8%;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41,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565%;反对525,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167%;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8%。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80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0%;反对702,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3%;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61,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6481%;反对702,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297%;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22%。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80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0%;反对705,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61,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6481%;反对705,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251%;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8%。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85,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0%;反对523,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43,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519%;反对523,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213%;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82,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8%;反对525,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8%;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41,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565%;反对525,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167%;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861,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7%;反对646,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20,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445%;反对646,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287%;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682,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79%;反对825,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7%;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41,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361%;反对825,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371%;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861,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7%;反对646,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20,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445%;反对646,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287%;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806,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反对702,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3%;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64,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435%;反对702,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297%;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806,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反对702,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3%;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64,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435%;反对702,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297%;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80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0%;反对705,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61,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6481%;反对705,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251%;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田雅倩、陈嘉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朱维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补选朱维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拟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变更及调整。

补选及调整完成后,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朱维彬先生、张华先生、梁行先生;主任委员为朱维彬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华先生、朱维彬先生、杨文江先生;主任委员为张华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华先生、朱维彬先生、谭骅先生;主任委员为张华先生。

4、战略委员会委员:杨文江先生、谭骅先生、张华先生;主任委员为杨文江先生。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9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 |
|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72,663,21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8,888,942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 273,774,2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253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5.9887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264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亚文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江金山、徐云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3,643,79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8,888,9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273,774,2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8,888,9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273,774,2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8,888,9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273,774,2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8,898,09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议案1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外,其余议案均为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在适用特别表决权议案时,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江金山、徐云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3-097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rk Aerospace")收购C2 Aviation Capital, Inc.(以下简称"C2 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融资需求,Park Aerospace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TLB Borrower 1 (US) LLC、Avolon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S.à r.l.(以下简称"Avolon TLB Borrower")于2017年3月20日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55亿美元贷款。其中,5亿美元贷款期限为C2 公司100%股权交割日后的3.5年,贷款利率为LIBOR利率加上2.25%(以下简称"TLB-1贷款");50亿美元贷款期限为C2公司100%股权交割日后的5年,贷款利率为LIBOR利率加上2.75%,且50亿美元贷款的LIBOR利率不低于0.75%(以下简称"TLB贷款")。Avolon及其全资子公司Park Aerospace为Avolon TLB Borrower就上述55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C2公司100%股权交割完成后以C2公司拥有的飞机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Avolon信用等级及运营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Avolon分别于2017年10月4日、2017年11月17日、2018年5月9日、2019年5月9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7月30日对TLB贷款进行了重新定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新增融资及延长部分贷款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1月20日、2018年5月11日、2019年5月11日、2020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53、2017-165、2017-177、2017-195、2018-083、2019-052、2020-008号公告。

2020年12月,